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文件

攀委办发〔2022〕10号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9日

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工作方案

为推动全市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川委办〔2022〕1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生态优先、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落实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和推动安宁河流域综合开发的战略部署，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大力实施精明增长战略，有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促进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为加快建设川西南滇西北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奠定坚实基础。

到2025年，全市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建设方式逐步实现绿色转型，碳减排扎实推进，低碳零碳建筑示范工程建设有序推进，山水宜居公园城市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城乡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持续改善，综合治理能力得到提升。到2035年，全市城乡建设全面实现绿色发展，碳减排水平快速提升，城市和乡村品质全面提

升，城乡建设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

二、任务分工

（一）构建城乡绿色发展一体化格局

1.促进中心城区和城镇绿色发展。深入实施市委“一三三三”总体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川西南滇西北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切实发挥攀枝花市在成德绵眉乐雅广西攀经济带和攀乐宜泸沿江经济带中的重要作用。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建立以县城和中心镇为基础的现代城镇体系，协同推进攀枝花市全域一体化发展。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作用，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管控边界，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和效率。按照与人口构成、产业结构相适应的原则，统筹区域内中心城区和城镇住房建设。强化盐边县北部、仁和区北部和米易县西部生态保护功能，加快建设生态经济区，构建以金沙江、雅砻江、安宁河、大河、巴关河等5个流域为主体的城镇群生态廊道，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抓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工作，开展矿山生态修复问题排查整治行动，保护修复矿山生态环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加强不同层级交通网络功能的衔接，推动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到2025年，中心城区和城镇群绿色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便利共享、生态环境共保共治的格局基本形

成。〔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2.建设山水宜居公园城市。大力实施精明增长战略，落实公园城市建设理念，合理确定城市人口、用水、用地规模和开发建设密度、强度，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推动多中心、组团式发展。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到2025年，我市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中心城区基本形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工程，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加快推进银江镇山水生态融合示范项目、阿署达及马家田尾矿库生态环境导向EOD综合开发项目建设，同步打造“金沙若水山水画廊”沿江景观、仁和区“水中央”湿地公园、盐边县太阳湖公园、米易县柳溪河生态湿地公园等，构建公园城市新格局。高效开展城市更新试点工作，全力实施“复兴炳草岗”行动，推进中心城区有机更新和老旧小区改造，实现2000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基础类改造“应改尽改”。实施“花城”打造，推进街景绿化美化，积极参与绿色社区等系列创建行动，推动宜居低碳县城建设，到2025年，城市（县城）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4.6平方米。（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等)

3.推进中心镇培育发展。坚持“以人为本、绿色发展、因地制宜、城乡融合、扩权赋能”的原则，以片区乡村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优化布局、配置资源、聚集产业，建强县域经济发展支点，增强集聚承载和辐射带动能力，推动形成中心镇（村）带动片区发展的格局。深入实施推进中心镇改革发展六大提升工程，统筹交通、供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生活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加强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优化产业结构，推动文旅等多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着力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促进中心镇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等）

4.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优化乡村国土空间布局，以建设“零碳村庄”为突破口，探索农村绿色低碳协同发展路径，统筹开展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建立乡村建设评价机制。深入推进“美丽四川·宜居乡村”建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完善村庄长效保洁机制，开展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综合治理，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抓实加快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工

作，加强农房建设管理，提高农房设计和建造水平，建设满足乡村生产生活实际需要的现代宜居型农房。规范实施既有农房改造，推广应用户用光伏和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完善农房水、电、气、厕配套附属设施。系统保护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科学开发利用传统村落资源，结合彝村、傈僳村等民族特色建筑和当地自然人文资源，建设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推进安宁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和金沙江沿岸农文旅融合发展，培育乡村文化、旅游、休闲、民宿、康养等业态，推进产村融合发展。到2025年，全市农村居住条件和乡村风貌得到明显改善。（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旅局等）

（二）推动城乡建设方式绿色转型

5.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设计、施工、管理等各环节，实施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碳中和专项行动。优化建筑用能结构，强化建筑太阳能光伏光热一体化应用，提高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占比，提升建筑终端电气化水平。严格执行《攀西地区民用建筑节能应用技术标准》，大力推广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发展零碳建筑。结合城市更新行动、农村危房改造等同步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积极参与绿色建筑、节约型机关、

绿色学校、绿色医院创建。建立城市建筑用水、用电、用气等数据共享机制，搭建公共建筑能耗和碳排放监测平台。加强财政、规划、建设等政策支持，推动高质量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规范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强化绿色建筑全过程质量管理。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服务模式，推动建筑能效提升。到 2025 年，全市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星级绿色建筑占比逐步提高。（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金融工作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

6.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科学布局，有序推进充电、加氢基础设施建设，有效降低尾气排放，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到 2025 年，计划建成公用充电桩 625 个、加氢站 10 座。统筹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建设以配建停车设施为主、路外公共停车设施为辅、路内临时停车为补充的城市停车设施系统。推进城市基础设施调查工作，建立基础设施建档制度，健全适应城市燃气、供水、排水等管道更新改造需要的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实施市政设施升级改造，利用 5 年时间完成 21 万户天然气置换工作，开展城镇燃气行业安全排查整治行动，提高城镇燃气供应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 以内。持续开展雨污分流管网配套建设和改造，建设 190 公里污水

管网,加快推进雨污分流,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较 2020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加快发展以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理方式,到 2025 年,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能力的比例达到 60%。(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7.加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实施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程,系统构建和完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推进不可移动文物挂牌保护,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将文物保护管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充分挖掘城市地域文化和元素,保护和传承城市历史文脉,强化传统建筑和工业遗迹保护,发扬“三线建设”城市文化优势。制定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建筑保护管理办法,加强对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建筑的修复修缮和活化利用,打造“城市规划展览馆—三线文化广场—攀枝花中国三线建设博物馆”城市历史文化宣教阵地和公共文化空间,奋力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广旅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等)

8.全力提升绿色建造水平。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认真落实我市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意见,开展装配式建筑发

展质量提升行动，积极培育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按照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要求，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和智能化应用的装配式建筑发展方向，促进建造方式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大力发展绿色建材，在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工程建设项目中鼓励优先选用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库中的产品，逐步提高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加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管控，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严格施工扬尘管控，采取综合降噪措施管控施工噪声。引导建筑企业紧紧抓住国家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机遇，支持建筑企业向公路、水利、铁路、轨道交通、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和装配式建筑等领域拓展。推进建筑劳动用工制度改革，充分发挥攀枝花学院、攀枝花技师学院、攀枝花市建筑工程学校、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的作用，大力推进校企合作，加强人员教育培训，培育职业化、专业化、技能化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到 2025 年，力争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当年新建建筑比例不低于 40%，装配率不低于 50%，新建绿色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 80%，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300 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200 吨。（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

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等)

9.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贯彻落实四川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以及节水“三同时”制度，积极争创省节水型小区，调整用水结构，改进用水方式，进一步加强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提高利用效率。力争2025年，全市20%以上的居民小区达到省节水型小区标准。推广节能低碳节水用品，鼓励使用环保再生产品，减少一次性消费品和包装用材。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到2025年，全市城市建成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县城建成区和农村因地制宜按规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建立完善应急处置机制。积极参与绿色出行创建行动，改善步行、自行车出行条件，净化人行道空间，引导鼓励公众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和步行等绿色出行方式。到2025年，构建起中心城区“公交+慢行”网络融合的绿色交通出行体系，实现绿色出行比例达到70%以上、绿色出行服务满意率不低于80%、新增(更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公交车占比不低于90%。(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等)

(三) 提升城乡建设管理现代化水平

10.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以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为目标，在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下，科学编制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完善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统筹机制，统筹城市布局、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和各类基础设施建设，系统推进重大工程项目，动态管控建设进程，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高度重视城市设计研究，加强重点地段、重点类型建筑风貌管控，严格控制新建超高层建筑，强化中心城区与县城建设密度、开发强度、建筑高度的管控，实现与周边城市错位发展、优势互补，塑造“大山大水”的特色城市风貌。（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等）

11.建立城市体检评估制度。紧抓我市作为省级城市更新试点的机遇，建立健全“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城市体检评估制度，以市、县（区）两级政府为责任主体，开展城市体检评估、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聚焦完整社区建设，围绕生态宜居、城市特色、交通便捷、生活舒适、多元包容、安全韧性、城市活力等方面科学制定城市体检指标体系，通过综合评估，查找制约城市建设发展的短板和弱项，系统分析产生城市问题的原因，形成“问题与短板—治理措施（行动计划）—项目清单”的工作链条，

加快推进城市更新，完善城市功能设施，补齐城市发展短板，提升城市宜居内涵。（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管执法局等）

12.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将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科技创新纳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开展城乡建设降碳关键技术攻关，推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城市治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拓展应用研究，加快城乡建设绿色转型升级。加强节水技术、城市节能技术推广应用，配合推进省级科技项目成果库建设，积极开展技术合同认定，鼓励科研院所、企业等主体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现共享。（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等）

13.提升城市智慧化水平。有序推进智慧城市及应用体系建设，推动城市信息模型和数字孪生技术在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中的应用，实现“一网统管”，不断提升城市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开展城市照明节能改造，加快建设城市照明智能化管控系统。建设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加强对市政基础设施、城市环境、城市交通、城市防灾的智慧化管理，推动城市

地下空间信息化、智能化管控，提升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水平。推进公共交通与数字化深度融合，提升载运工具、交通设施、出行服务等方面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强社区智慧化管理，搭建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为群众提供便捷服务。（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等）

14.实现美好环境共建共治共享。坚持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推动物业管理和社会治理深度融合，推进小区分类治理“三年计划·十项行动”，完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进一步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深入推进农村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深化街道和社区管理体制变革，加强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下沉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资源，建立完善城市容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等方面管理质量、作业两套标准体系，为全过程管理提供标准支撑。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中，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共建美好家园。（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城乡建设

绿色发展各方面各环节，完善工作机制，加快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县（区）、钒钛高新区作为工作责任主体，要结合实际细化落实举措，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执法等职能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完善相关配套措施，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二）构建支撑体系。建立完善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体制机制，推进城乡建设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鼓励金融机构丰富绿色金融服务，支持城乡建设绿色发展重大项目和重点任务。深化城市管理和执法体制改革，加强队伍建设，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城市管理和执法能力水平。健全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和第三方评价机制，由群众评判绿色发展成效。

（三）做好宣传培训。把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作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内容，加强干部教育培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专业技术人员推动城乡绿色发展能力。采取多种形式强化教育宣传和舆论引导，普及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让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